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、美晨科技”)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 8 亿元“两区”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鲁发改投资〔2012〕1189 号)文件,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900 万元, 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抑制海洋赤潮用槐糖脂产业化项目。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该笔项目补助资金。

自最近一次公司发布 2012-046 号“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”至今, 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文件 3 份, 累计补助金额 2, 370 万元, 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7%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 达到披露标准, 故对公司发布 2012-046 号公告后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情况予以披露, 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万元)	来源和依据	备注
1	耐油硅橡胶软管加工技术及产品	300	潍坊市科学技术局、潍坊市财政局, 关于转发山东省二〇一二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(潍坊部分)的通知(潍科规字(2012)8 号。	2012 年 拨 付 240 万元
2	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气悬架项目	1170	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转发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(中央评估)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潍发改投资(2012)	

			655号)文件	
3	抑制海洋赤潮用槐糖脂产业化项目	900	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8亿元“两区”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鲁发改投资〔2012〕1189号)	

以上各项补助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确认为递延收益,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,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,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实际拨付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。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截止目前,根据公司本年度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文件统计,将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2,370万元(其中,公司发布的2012-046号公告披露1470万元,公司发布的2012-047号公告披露900万元)。

风险提示:由于相关资产尚未建成投产,其使用年限尚未确定,上述补助对2012年度利润影响尚未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22日